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7

2017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佳隆股份	股票代码	0024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钦鸿	许钦鸿	
办公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256幢0138号	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256幢0138号	
电话	0663-2912816	0663-2912816	
电子信箱	jialong2495@163.com	jialong2495@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4,798,778.96	154,413,731.92	-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031,543.92	24,241,835.88	-2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075,789.66	21,326,016.20	-1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336,906.87	27,045,021.17	52.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3	0.0259	-25.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3	0.0259	-25.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	2.20%	-0.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14,254,898.57	1,173,963,000.67	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32,248,041.47	1,114,216,497.55	1.6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0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平涛	境内自然人	17.15%	160,454,761	120,341,070		
林长浩	境内自然人	8.36%	78,194,308	58,645,731		
林长青	境内自然人	6.82%	63,764,901	63,764,901		
许巧婵	境内自然人	6.09%	56,938,527	42,703,895		
林长春	境内自然人	5.82%	54,445,320	0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林长浩	其他	1.77%	16,601,463	0		
中欧盛世-广发银行-中欧盛世神州牧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1%	4,784,100	0		
广东泽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泽泉财富管家2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3,486,610	0		
广东泽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泽泉涨乐8号基金	其他	0.36%	3,376,360	0		
北京神州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泉神州牧15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2,732,04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林平涛与许巧婵为夫妻关系，林平涛与林长浩、林长青和林长春为父子关系，许巧婵与林长浩、林长青和林长春为母子关系，林长浩、林长青和林长春为兄弟关系。上述五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含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部分）430,399,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1%，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林长浩通过“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九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林长浩”）持有公司股份16,601,4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 3、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主动调整管理策略，推行精细化管理，提升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科学安排生产，严控费用支出；紧盯市场趋势，把握好市场节奏，主动出击，争夺市场，拓展客户，力争为公司创造更大的效益。现就2017年上半年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479.8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23%，利润总额2,092.8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3.1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5.62%。

2、主要经营情况

（1）市场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动营销改革，改变营销固有思路，转守为攻，主动出击，及时调整架构，细化市场，储备人才，满足市场开发需求；细分任务，将任务落实到人，并建立人员淘汰机制，增强其危机意识，提高工作效率；加大对大客户的开发和培养力度，提高客户忠诚度，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同时充分利用大客户自身优势，对辖区市场进行有效覆盖与管理；紧盯市场趋势，适时推出新品，弥补空白市场，合理调整促销政策，完善产品价格体系，提高客户利润和销售信心。

（2）生产与技术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合理规划调整普侨分公司和英歌山分公司生产线，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积极开展质量标准研究，完善质量控制体系，加强生产管理，全面保证产品质量；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技进步为核心，不断优化改良产品，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一步法风味鸡粉生产关键技术及产业化”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公司产品“番茄调味酱”获得广东省伊斯兰教协会颁发的“清真证书”。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在用专利有28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7项，外观设计15项。

（3）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完善合同管理制度，确保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防范和化解公司在经营中的法律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加强代理商订货管理，规范订单流程，科学安排生产和货品调配，合理控制库存；严格履行财务审批程序，做好财务核算和财务监督，精打细算，开源节流。

（4）人力资源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积极组织开展户外拓展培训活动，丰富员工文化生活，提升和强化员工素质，增强企业员工凝聚力；调整人员架构，明确岗位职责，梳理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明确考核标准与内容，细化工作任务，以岗定责，以责定标，健全完善绩效考核机制，有效激发员工积极性，促进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完成。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公司对原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同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实施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 平 涛
2017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4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17年8月24日，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注销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普侨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广东佳隆投资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清算、注销登记手续、处置安排相关资产和人员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注销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5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7年8月11日以现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没有异议。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8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普侨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广东佳隆投资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清算、注销登记手续、处置安排相关资产和人员等事宜。

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基本情况

1、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普侨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林长浩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3日

经营范围：生产：调味料（固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佳隆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长浩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5月9日

经营范围：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6年（经审计）	2017年1-6月（未经审计）
净利润	2.51	-1.54
营业利润	3.35	-1.54
营业收入	0.00	0.00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27.52	1,025.15
净资产	1,026.19	1,024.65

三、注销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的原因

为了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注销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普侨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广东佳隆投资有限公司。

四、注销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普侨分公司和广东佳隆投资有限公司注销后，相关资产、负债、人员等将全部并入公司，相应的债权债务将全部由公司承继，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将使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和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6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为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公司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自2006年2月15日起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同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实施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2、除上述事项外，其他因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0

2017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厦股份	股票代码	0023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轶钧	任锋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冠盛大厦	浙江省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冠盛大厦	
电话	0571-89880086	0571-89880808	
电子信箱	yasha_002375@163.com	yasha_002375@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58,144,601.82	4,039,555,292.68	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7,739,832.66	159,234,764.47	1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3,255,254.80	149,031,909.76	1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5,852,087.92	-792,865,371.89	26.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	2.27%	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918,867,540.49	18,723,776,347.90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02,229,495.14	7,178,089,522.40	1.7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7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7%	439,090,032	-	质押	90,474,872
张杏娟	境内自然人	11.71%	156,957,107	78,478,554		-
丁欣欣	境内自然人	6.74%	90,250,107	67,687,580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2%	15,016,200	-		-
王文广	境内自然人	0.77%	10,331,280	7,748,460	质押	920,000
丁海富	境内自然人	0.76%	10,158,559	7,618,919	质押	2,650,000
金曙光	境内自然人	0.72%	9,683,518	-		-
谭承平	境内自然人	0.70%	9,399,741	-	质押	9,399,741
严建耀	境内自然人	0.64%	8,554,914	-		-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8,526,2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丁欣欣和张杏娟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亚厦控股有限公司100%股份； 2、王文广先生为丁欣欣先生之表弟； 3、除上述实际控制人或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28,779,885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0,310,147股，实际合计持439,090,032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12 亚厦债	112097	2017年07月13日	92,334.61	5.20%

（2）公司报告期末和上年末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59.85%	60.13%	-0.2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7.15	7.64	-6.41%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

2017年上半年，国民经济保持平稳增长，全国房地开发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8.5%和8.6%，在2016年企稳的情况下继续保持小幅增长。受益于房地产市场的企稳，2017年，公共建筑装修和住宅装修市场呈稳步上升趋势。此外，“一带一路”、装配式建筑、全装修建筑、新型城镇化等政策红利不断释放，也助推装饰行业保持平稳增长。

报告期，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抓住行业发展的有利契机，继续深耕市场，加强营销团队建设，保证公共建筑装修市场的平稳发展。公司继续加快业务结构调整，大力发展家装市场，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同时，狠抓内部管理，通过研发创新、供应链金融、降低采购成本多种举措降低成本，提升企业盈利能力。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5,814.4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46%，实现营业利润20,553.9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773.98万元，同比增长11.62%。

报告期，公司围绕“以营销为龙头、以生产为命脉、以设计研发为核心”的企业发展战略，持续创新管理，努力提质增效，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深耕市场，创新业务领域

上半年，公司继续实施开放、合作、共赢的市场经营环境，完成了对上海、深圳、武汉等重要城市的市场布局，尤其是对北上广深等城市加大投入及建设力度。承接了如南京扬子科创EPC项目二期、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北京第一高楼中国尊、上海国际金融中心上交所、泉州市公共文化中心大剧院、沈阳宝能环球金融中心、乌鲁木齐地铁一号线、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三期等一大批全国范围内有影响力的项目。同时，营销团队持续关注行业转型，重点跟进EPC、PPP等项目，积极融入国家智慧城市建设、特色小镇建设、科技创业园建设等热门领域，创新业务发展领域。

（2）抓住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带来的机遇，积极发展海外业务

2013年，公司投资设立澳门子公司，开始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积累了海外业务施工经验。报告期，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90万美元增资收购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亚洲建设有限公司67%股权，积极响应中国的“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积极开拓中亚市场业务，目前，相关的收购手续尚在审批之中，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积极开拓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等中亚国家建筑装饰市场，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3）加快信息化建设，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高度重视和支持项目管理信息化建设，新上线“项目立项”和“计划管理”模块，通过项目立项进一步规范了项目立项信息，做到信息可查、可控、可预警，使得项目执行工作有序开展。通过项目进度计划管理，提高了计划编制、执行、检查和纠偏管理水平，全面推行工程计划管理标准化、计划管理信息化。

（4）推动产融互动，加快金融创新，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积极推动金融创新，通过产融结合与合作伙伴开展更广泛、更深层次的合作。通过设立亚厦春泥投资合伙企业，解决上游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为供应商提供运营资金支持，增强供应商合作粘性，有利于建立健康共赢的产业链，同时盘活公司沉淀资金，降低财务费用。公司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减少票据管理成本和货币资金的占用，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通过借助集采中心供应链信息化项目，加快推广全面集中采购，截止2017年6月末，公司通过集采中心采购的金额已占全部项目材料采购金额的80%，进一步提升了采购质量，降低了采购成本。

（5）继续做好研发创新工作，助推企业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装饰工业化、BIM技术、3D打印、装饰新材料、装饰新技术等方面的研究，积极参编、制定行业标准，推动公司及行业的进步。公司参与主编或参编国家标准1项、协会标准9项、行业标准6项，获得设立“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资格。公司积极参与国家重大技术攻关项目，承接了“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建筑室内材料和物品VOCs、SVOCs污染源散发机理及控制技术》。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17项省级新产品鉴定，极大地提升了公司在装配式建筑装饰领域的公信力与知名度。

（6）互联网家装加快落地

报告期，蘑菇加继续坚持做品质家装的路线，完善供应链和物流体系建设，提升售后服务水平。蘑菇加采取自营与运营加盟双轮驱动，线上+线下的营销方式，实现快速增长，2017年上半年新签订单5,200多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89%。下半年，蘑菇加将在SOHO、艾美、凯撒、新中式的基础上，研发出10大衍生风格，以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本公司子公司辽宁亚厦装饰有限公司、宁波亚厦装饰有限公司、部分孙公司因经营策略调整，于2017年办理注销清算手续，2017年6月30日不纳入合并范围。

②本公司子公司浙江亚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因经营策略调整，于2017年被本公司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2017年6月30日不纳入合并范围。

③本公司于2017年6月新设全资子公司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6月30日纳入合并范围。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丁海富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2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厦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5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震主持，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9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15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7年半年报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半年报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关于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保本理财投资管理制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保本理财投资管理制度》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浙江亚厦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的总部大楼即将竣工投入使用，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全资设立浙江亚厦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物业”），亚厦物业注册资本拟为1,000万元人民币，成立后将统一负责运营和管理公司总部大楼“亚厦中心”物业。亚厦物业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美院南街99号6379室，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产中介，房屋租赁，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策划（除演出中介），会展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上述登记事项具体以工商最终登记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上半年度非公开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非公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35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增发方式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4,907.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52元。截至2014年4月18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15,424.3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753.4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2,670.9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4）第350ZA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91,190.1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90,714.53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和手续费475.62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25,462.2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1,956.37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3,505.86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6,281.25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94,487.88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983.52万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97,471.4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96,995.78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和手续费475.62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19,394.3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5,675.12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3,719.21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自2014年5月起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续根据募集资金对外投资使用情况，补充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说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94056001018010206003	一般存款账户	470.43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	理财	13,300.00	-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000488643700988	一般存款账户	992.77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9515201040039267	一般存款账户	1,629.22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3001656435053019911	一般存款账户	13.53	-
绍兴银行上虞支行	002073473500010	一般存款账户	2,986.82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9515201040039721	一般存款账户	1.56	-
合 计	-	-	19,394.33	-

注：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3,719.21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17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2：2017年1-6月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7年1-6月，本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1-6月，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表：

1、2017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7年1-6月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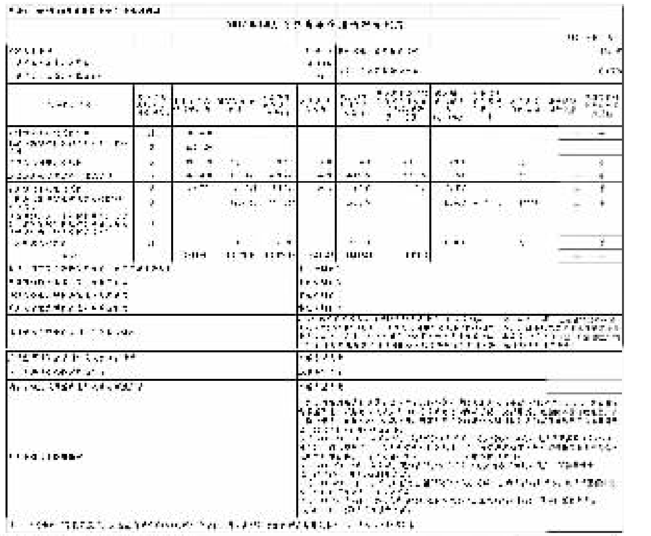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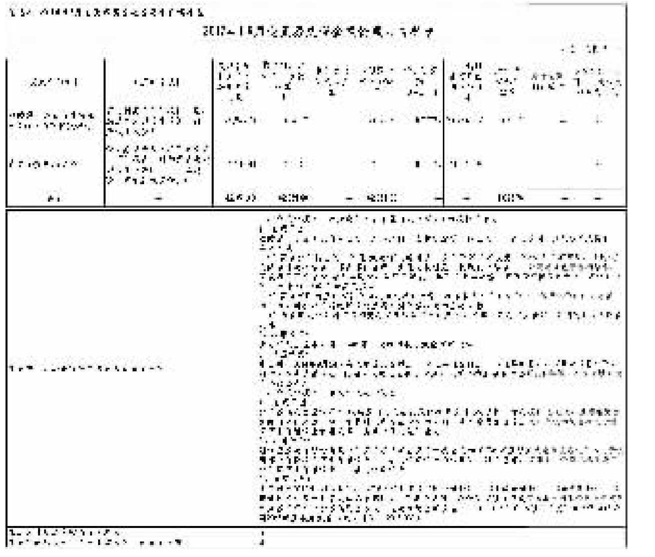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7-41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托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概述

为提升宣城东晨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晨健康公司"）经营管理与规范运作水平，加快推进所属各类经营性医院扩建、投入运营，尽快全面达到符合并购标的的条件，方万鹏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省鑫宏大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宏健康公司"）、东晨健康公司共同签订了《托管协议》，方万鹏拟将持有的东晨健康公司100%股权委托给鑫宏健康公司经营管理，委托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东晨健康公司100%股东表决权以及东晨健康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医疗业务、药品采购、固定资产投资、兼并重组、人事、财务等经营事项。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方万鹏，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2524196811******，住所：安徽省宁国市西津办事处*****。现为东晨健康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宣城东晨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梅溪路东方润园1、2幢4-1号

法定代表人：方万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05日

经营范围：健康产业发展咨询、管理；健康管理咨询（涉及行医许可的除外）；健康信息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保健品、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养老配套设施管理；养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经营的项目）

主要股东情况：方万鹏一人独资。

（二）主要子公司情况

东晨健康公司系专业从事专科医疗、康复、体检、医学美容等健康产业的投资机构，目前方万鹏和东晨健康公司合法拥有宁国手足外伤专科医院有限公司、宣城市骨科医院有限公司、宣城华信健康体检门诊部有限公司、宣城华艺医学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四家医疗机构100%股份，其中方万鹏持有上述四家医疗机构10%股份，东晨健康公司持有上述四家医疗机构90%股份。

（三）主要财务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7年6月30日，东晨健康公司资产总额120,708,938.35元，净资产为17,923,448.33元。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东晨健康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委托方）：方万鹏

乙方（受托方）：安徽省鑫宏大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宣城东晨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协议内容

1、委托管理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暂定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托管期间，如乙方对标的公司实施并购，双方托管关系则自行终止。托管期届满，若仍达不到并购条件，双方可协商继续延长托管期限。

2、委托管理主要内容

（1）甲方愿意将其合法拥有标的公司100%股权委托给乙方管理，并将标的公司（含标的公司所属子公司）整体托管给乙方经营管理，乙方受托行使100%股东表决权，以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医疗业务、药品采购、固定资产投资、兼并重组、人事、财务等所有管理运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需经营权。

（2）乙方通过注入经营性流动资金、强化企业内部管理、加快推进新医院建设、加大市场开拓和营销力度等有效措施，提高标的公司经营效益和持续盈利能力。

（3）自托管交接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新一届董事会设董事3名，其中甲方推荐1名，乙方推荐2名，董事长由甲方推荐人选担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新一届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甲、乙双方各推荐1名，另推选职工代表1名。董事会、监事会决策程序、权限另行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班子由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聘任，其中财务总监由乙方委派人员担任。

（4）为支持标的公司加快建设新医院、扩大经营规模，乙方承诺托管期间向标的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支持，并可根据标的公司托管期间项目建设需要适度追加，原则上累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标的公司须按同期人民银行确定的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资金利息（按季度支付，以资金实际到账时间计算）。乙方承诺，注入标的公司首笔流动资金8,000万元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位。

（5）乙方不向甲方收取固定的托管费用。在委托管理期间，甲方享有标的公司49%的可分配利润，乙方享有标的公司51%的可分配利润。若托管期间累计可分配利润为负，则标的公司无需向乙方支付红利，且乙方无需给予甲方或标的公司补偿。

3、担保责任

（1）在托管期结束或托管期间乙方对标的公司实施并购时，标的公司应将乙方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的资金、应收利息、乙方应当享有的收益等）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如标的公司不能在约定时间内支付，由甲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甲方将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质押于乙方，作为标的公司履约保证。

4、特别条款

在委托管理期间，如标的公司能够达到或满足以下条件，乙方可对标的公司或其部分下属医疗机构实施并购。

（1）在委托管理期间，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医疗机构能够保持良好的经营状态，具有稳定且持续增长的营收能力及盈利能力，能够为股东提供较好回报；

（2）标的公司合并口径或下属医疗机构单家税后净利润达到1,500万元人民币以上。

5、排他性条款

在委托管理期间，甲方不得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协商或达成与本协议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安排。

6、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托管协议的签订是公司围绕"做大做强医疗健康产业，形成复合肥产业和医疗健康产业齐头并进的新局面"的发展战略，因势而行，双元打造企业，推动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有效整合现有资源，发挥整体的规模效应和竞争优势；有利于帮助东晨健康公司规范运作，加快推进项目扩建和投入运营，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加公司经营业绩。

（二）上述托管经营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托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7-42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托管协议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托管协议的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主要子公司情况"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主要子公司情况"

东晨健康公司系专业从事专科医疗、康复、体检、医学美容等健康产业的投资机构，目前东晨健康公司合法拥有宁国手外科医院有限公司、宣城骨科医院有限公司、宣城华信健康体检有限公司、宣城华艺医学美容有限公司四家医疗机构100%股份。

更正后：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主要子公司情况"

东晨健康公司系专业从事专科医疗、康复、体检、医学美容等健康产业的投资机构，目前方万鹏和东晨健康公司合法拥有宁国手足外伤专科医院有限公司、宣城市骨科医院有限公司、宣城华信健康体检门诊部有限公司、宣城华艺医学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四家医疗机构100%股份，其中方万鹏持有上述四家医疗机构10%股份，东晨健康公司持有上述四家医疗机构90%股份。

除上述更正外，《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托管协议的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托管协议的公告》将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披露，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